

教育部「祖父母節」教育論述

102年7月18日

家庭是社會穩定力量的來源，倫理則是家庭和諧不可或缺的條件。在現代忙碌的社會中，祖父母的功能日益重要，成為家庭倫理中不可忽視的一環。我們必須正視祖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地位，所謂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的二代家庭倫理也有待擴展與重建。從家庭教育的觀點而言，如何建立一個良好的跨世代互動關係，在現代社會的家庭結構變遷下，益顯其重要性。

壹、當前社會面臨的課題

一、高齡社會中家庭型態改變，祖父母角色重要性增加

我國人口結構已成為高齡少子女化社會，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最新統計，我國戶籍登記人口數有 2,334 萬 4,213 人，其中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達 264 萬 739 人，占總人口 11.31%，預估 114 年將達到 20.1%，約 479 萬人，成為「超高齡社會」，亦即每 5 人當中，就有 1 位是 65 歲以上之長者。由於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與少子女化社會因素，世代數多而各代人數少的「荳竿(beanpole)」家庭結構也愈益增加，此種轉變意味家庭組織與家人關係亦將異於往昔。再者，依據本部 99 年度調查，國人初為祖父母的平均年齡為 53 歲，若以 100 年臺灣民眾的平均壽命 79.15 歲對照，「為人祖父母」時間可長達 26 年，再加上國人經濟、健康狀況均較以往為好，祖父母角色不僅影響個體老年生活的適應，同時亦是家庭中重要的支持來源，更成為個人生命發展歷程中的重要事件。

二、祖孫關係疏離，亟待強化世代互動，以促進家庭凝聚

近年來，臺灣的家庭型態，因為社會結構及商業的發達而逐漸改變。夫婦家庭及核心家庭急遽增加，傳統的折衷家庭及擴展家庭之組成形式逐漸式微，孩子與祖父母互動的機會減少，相對地，缺乏親老及尊老的品格涵養。

依據本部 98 年度針對祖孫互動關係進行全國抽樣調查，發現有 67.7% 的祖孫不同住，且不同住中有 51.2% 電話聯繫亦很少。99 年度調查在三代同堂家庭中，有 44% 的祖父母與孫子女無互動，62% 孫子女不知道祖父母的生日，而 40% 祖父母不知道孫子女的生日，64% 的孫子女不能說出祖父母的姓名，顯示祖孫世

代疏離，形成「遙遠的祖父母，忙碌的孫子女」，傳統的孝道逐漸式微，故祖孫關係亟待透過教育強化，並提升家庭的世代凝聚力。

三、透過尊親敬老活動，扭轉年齡歧視偏見

一般人對於老人的認知常不知覺地存在刻板印象或年齡歧視，將老人視為疾病、失能、依賴的同義詞，甚至是社會問題的符號。本部 98 年所進行之全國調查研究發現：家庭是建立代間互動的基礎，與祖父母互動更是年輕世代與老人互動的重要經驗，祖父母與孫子女互動越多（非僅同住），年輕世代對於老人的態度愈正向。因此，祖父母可說是年輕世代認識老化歷程與悅納老年世代的「第一位老師」，祖孫互動是扭轉年輕世代的年齡歧視偏見之關鍵，因此透過祖孫世代教育及活動的倡導，將有助於建立一個對老人親善及無年齡歧視的社會環境。

貳、規劃理念

為喚起國人重視祖孫世代互動及關懷祖父母，本部依據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」之策略及「家庭教育法」中倫理教育內涵，於97年在九九重陽節當週，首度發起「全國祖孫週」活動，98年並整合社教資源擴大辦理第2屆全國祖孫週活動，獲得社會大眾極大的迴響，故據此提出訂定「祖父母節」的規劃，其意義在於：就社會層面而言，「祖父母節」是因應在高齡社會趨勢，倡導民眾對於老人的尊重與肯定；在家庭層面而言，「祖父母節」象徵家庭傳承文化的延續，並藉以增進家庭世代互動及情感凝聚。期透過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之推動，倡導祖孫關係之重要性並鼓勵祖孫互動相互表達情感與感謝，進一步以教育搭起世代的橋樑，落實不分年齡共享的融合社會願景。規劃教育理念如下：

一、倡導正向老化態度

在老年人口逐漸超越青壯年人口的同時，為增進老年人力資源的規劃與再利用，協助老人活躍老化，如：延後退休計畫、鼓勵更多樂齡工作者加入職場、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及學習等，須以教育的方式，由下而上的讓國人從小接受老化的知識，讓國民具備正確的老化觀念，消除年齡歧視，進而迎接邁入高齡社會的各種挑戰。因此，老化教育之施行應從小做起，透過學校教育讓學生由祖

孫互動，增進對老人的了解，進而孝親尊老。透過教育資源的整合，配合研發專業教材與教案，結合社教網絡及家庭教育網絡建構完整的教育策略，降低老人被社會排斥與隔離的處境，建立一個對老人親善及無年齡歧視的社會環境。

二、促進家庭世代傳承

就年輕世代而言，祖父母的人生智慧與生命經驗，不僅是家庭的傳統，更是社會文化的重要資產，透過代間活動的規劃，鼓勵世代傳承。因此，「祖父母節」倡導家庭文化傳承延續，並彰顯祖父母角色及家庭世代互動的重要性，以期打破現代社會中，將祖父母僅視為「子女照顧者」的替代角色之刻板印象，並達成強化家人關係的目的。

三、建立親老和諧社會

家庭是建立代間互動的基礎，而與祖父母互動更是年輕世代與老人互動的重要經驗，透過這個基礎進而建立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社會，祖父母可說是年輕世代認識老化歷程與悅納老年世代的重要關鍵。「祖父母節」透過各種教育活動的規劃，鼓勵年輕世代與祖父母等長者互動，經由此互動建立對「老人」、「老化」的正向態度，扭轉年齡歧視偏見，強調長者對於家庭和社會的貢獻，以及世代互惠、傳承的積極意義，以「教育」搭起世代的橋樑。

參、施政主軸

以全國民眾為對象，結合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國立社教機構、公共圖書館、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學校，於祖父母節當週規劃以「感恩」、「傳承」為二大主軸，辦理祖孫互動、互學、互惠之相關活動。推行層面如下：

一、由學校教育倡導祖孫關係及代間教育的理念

- (一) 培訓國中小及相關機構人員種子教師，並規劃辦理適性之祖孫代間教育活動與教案徵選比賽。
- (二)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，將祖孫代間教育納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課程外之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」。

二、由家庭教育倡導祖孫關係

- (一) 依家庭教育法第2條，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8大教育活動中，祖孫代間教育兼具親職教育與倫理教育之重要意涵。
- (二) 培訓祖孫代間教育專業人才，建構完善的人力知識庫。
- (三) 研發豐富祖孫代間教育教材設計。

三、由社會教育倡導連結祖孫關係

- (一) 結合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祖孫代間學習活動，協助不同年齡層民眾認識老化進而悅納老化。
- (二)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倡導祖父母角色對個體及家庭的重要性，鼓勵祖孫及家庭互動，喚起親老、敬老及尊老的行動。

四、由學術研發與國際交流，發展祖孫代間教育策略

透過國際交流，發表並分享我國祖孫代間教育之策略與成果，宣揚我國傳統文化中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之精神，透過交流擴展執行效益。

肆、教育部推動祖父母節意涵

- 一、本部為倡導家庭世代互動共學，喚起各界對於親情、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，並以「感恩」與「傳承」為核心價值，搭起世代橋樑，透過祖父母連結傳統與現代，讓年輕世代尊敬長者，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及人生智慧，自99年起推動「祖父母節」，並自100年起將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訂定為「祖父母節」，102年「祖父母節」為8月25日。
- 二、綜觀世界國家訂有祖父母節，如美國將勞動節（9月1日）後第一個星期日訂為「祖父母節」，新加坡的祖父母節為11月第4個星期日，俄羅斯是每年10月最後一個星期日，波蘭是每年1月21日為祖母節、1月22日為祖父節，英國是每年10月的第一個星期日，葡萄牙則是在每年的7月26日，其用意均是要幫助孩子感受及學習祖父母之知識及經驗。
- 三、本部所發起的「祖父母節」，其所包含的對象不僅是「內祖父母」，亦包括「外祖父母」，甚或敬若為祖父母的長者。本部將「祖父母節」訂在每年8月之第4個星期日，係該日期接近學校開學日，希望在暑假結束前，透過倡導祖父母與子女、孫子女全家團聚，分享暑期生活點滴，及教導孫子女做人處

世道理，準備迎接新學期到來，並鼓勵祖父母、父母陪伴孫子女一起上、下學，其與學校開學日接近，蘊含教育傳承意義，而此節日前後連結我國傳統之父親節與重陽節，更可藉由帶狀的節慶活動，深刻傳達尊老敬老之品德意涵。

伍、教育部推動102年祖父母節之宣導活動

- 一、本部訂於102年8月25日祖父母節當日與新北市政府規劃辦理「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」。
- 二、102年8月30日開學日當天，全國約計100多所國小同步辦理「大手牽小手—代代攜手學習趣」活動，即讓祖父母及父母陪伴孫子女一起上學去，祖父母到學校附設之樂齡學習中心上課，與孫子女為伴成為校友，學校成為祖孫共學、同樂的好地方。
- 三、102年繼101年推廣「祖父母蛋糕」，研發「祖父母開心派」，並鼓勵國人能在8月祖父母節期間，全家一起做祖父母開心派，共享祖父母開心派為家人相聚的活動。
- 四、102年結合數十餘家民間團體、企業，如萊爾富、遠東百貨、量販店及旅宿業等，共同推出「祖父母節優惠券」，藉以宣導祖父母節。
- 五、辦理祖孫夏令營、祖孫創意代間教育活動等，一併請部屬社教館所辦理祖父母節活動。

陸、願景

「孝親尊長」、「敬老尊賢」是中華文化延續數千年的傳統價值與美德，冀藉由教育的管道與推動，發起訂定「祖父母節」，並與本部99年倡導的愛家515五到運動結合，讓國民從小培養此一美德，喚起民眾更加重視家庭世代關係，並以「教育」搭起世代橋樑，透過祖父母連結傳統與現代，讓年輕世代認識老化、悅納老人，也讓祖父母在晚年生活與家人更親密，讓年輕世代更樂於接近長者，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及人生智慧，達成建構無年齡歧視的社會願景。